# 抵押贷款担保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12-11

*抵押贷款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协议一本合同备缔约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

**抵押贷款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协议一**

本合同备缔约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 贷

第一条 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为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须合法使用。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 万元整，小写：￥20xx000.00元。

第四条 借款期限：借款自20xx年12月15日起至20xx年3月14日止，共 叁 个月。实际借款日以借贷双方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实际还款日应相应顺延。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利率、计息和付息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为百分之叁，即3.0%，利息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利息总额为180000.00元整，分一期支付，利息于20xx年12月15日前支付，于本合同实际还款日将本金一次性偿清。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全额还款，必须经过贷款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 合同展期：借款人若申请展期还欺的，应在还款期限届满前15日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

第八条 借款人承诺：

l、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2、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3、对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给予保密;

4、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之日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及双方共同委托的服务商。

5、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其他资料，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资信、借款用途及个人还款能力等情况。

第九条 贷款人承诺：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

3、对借款人按时发放贷款。

第十条 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提前收回贷款的，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借款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l、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恶化，危及贷款资金安全的;

4、借款人连续两期未偿还贷款利息，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抵 押

第十一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所有并拥有处分权的位于青岛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的合法房地产\_\_\_\_\_\_\_\_\_\_\_\_\_\_\_\_\_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抵押财产共有人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二条 抵押价值：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约定用于抵押的房地产在本合同缔结之日市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抵押率为：\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的当日，抵押人应持房地产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协同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登记不能、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撤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并影响担保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30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本息;抵押期间，如果抵押人接到有关部门关于抵押房屋被拆迁的通知后，应立即告知抵押权人。

第十八条 抵押物评估：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第十九条 抵押权实现：如借款人不能正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则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将抵押房产折价实现抵押权;如双方未就上述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房产直接实现抵押权。 因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所述情形，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贷款人也有权根据前款规定处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抵押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无效或者变更，不影响“借贷条款”其他部分的效力，也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贷款全部本息三日内协助抵押人到房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二条 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缔约人签字、经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完抵押登记后生效，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并办理抵押登记注销后终止。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如需办理变更登记，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借款人、抵押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拒绝办理他项权证注销手续;

(2)因抵押他项权证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难以办理抵押注销的;

(3)未向抵押人出具书面通知将上述他项权证转让、转借的;

(5)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的原因。

3、在办理完抵押登记后，超过5日借款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贷款人款项的，应向贷款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利息额。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按下列约定处理：

本合同借款期限在1个月或1个月内的，应支付1个月利息，不再承担违约金;借款期限3个月或3个月内的，除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外，应承担10天利息的违约金，但实际履行期限不足1个月的，应按1个月计息，不再承担违约金。 借款期限3个月以上，除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外，应承担15天利息的违约金，但在最后一个月内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到本合同期满为止，不再承担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期满(指实际还款日)后，如借款人不能按时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本金逾期利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计算。

6、本合同期满后，如借款人不能按时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应向贷款人支付每天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自违反约定或者未尽应尽义务时起，应向贷款人支付每天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抵押人责任承担：抵押人与借款人对本合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费用负担：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以及为实现债权所可能产生的抵押物的估价费、鉴定费、过户费、执行费、贷款人的律师费、拍卖费等费用由借款人、抵押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七条 附件效力：合同项下所有与本合同利害关系人签署的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房产。

第二十九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共四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缔约人各执一份(注：借款人和抵押人非同一人的，双方同意由其中一方领取并保管)，其他报相关部门备案留存。

第三十条 缔约人的意思表示：缔约人对本合同的以上条款均予完全认可，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晰，无异议，无疑义。

**抵押贷款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协议二**

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

2、数量：

3、价值：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章)抵押权人：(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地址：地址：

银行及帐号：银行及帐号：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抵押贷款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协议三**

法定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贷款币种：

1.2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

每期计息日的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

libor采用个月浮动。

2.2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结息方式：

第三条贷款条件

3.1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账户结算。

第四条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并借记借款人账户。

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还款

5.1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

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提前还款

6.1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9.1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贷款人的责任

10.1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

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账户。

10.2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11.1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违约的处置：

(2)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法定代表：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电话

年月日

**抵押贷款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协议四**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第二条委托费的约定

委托费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第四条乙方义务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

**抵押贷款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协议五**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栋\_\_\_\_\_\_\_\_\_\_\_单元\_\_\_\_\_\_\_\_\_\_\_层\_\_\_\_\_\_\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_\_\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_\_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_\_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公证处公证，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两份，公证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